

# 明溪县财政局 文件

## 明溪县烟叶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

明财〔2022〕43号

### 明溪县财政局 明溪县烟叶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明溪县烟叶发展基金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部门：

为规范烟叶发展资金管理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促进烟叶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助力产业发展，推进乡村振兴，根据《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全过程管理的通知》（明政文〔2022〕47号）要求，制定了《明溪县烟叶发展基金管理

办法》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明溪县烟叶发展基金管理办法



明溪县财政局



明溪县烟叶生产领导

小组办公室（明溪县烟草局代章）

2022年5月26日

附件

## 明溪县烟叶发展基金管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和规范我县烟叶发展基金的管理，确保基金安全有效运行，发挥基金的使用效率，促进烟叶生产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全过程管理的通知》精神，结合明溪县烟叶生产发展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明溪县烟叶发展基金是指县级财政从当年全县烟叶税中提取10%作为次年全县烟叶发展专项资金，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。

**第三条** 资金用途。烟叶发展资金主要用于烟叶保险费、烤房设备专业化维护及烟基管护资金、人工防雹作业补充经费等其他烟叶生产用途。

**第四条** 资金申报。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申报，填报绩效目标，由县烟叶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县烟草局）进行审核，报烟叶生产领导小组负责人审批。

**第五条** 资金管理。烟叶发展资金由县财政统一管理，使用时由县烟叶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用款计划，县财政局按照烟叶生产领导小组负责人审批及有关规定和程序，及时拨付资金到

项目单位。涉及政府采购和国库集中支付的资金严格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**第六条** 烟叶发展资金必须专款专用，任何单位、个人及其它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挤占、截留和挪用，违规抵扣烟叶发展基金。

**第七条** 项目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办法和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会计帐务、完善相关财务手续，接受财政、审计的监督，如实提供财务会计资料。

**第八条** 项目实施单位、烟草部门要密切协作，积极配合，开展绩效管理工作，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，项目实施情况及绩效评价结果及时进行公开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